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27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01903253302）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9年3月5日，刘某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0305A197），称深圳市××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店销售过期的固体饮料。2019年3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03253302），称深圳市××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店销售过期的“××牌果粒奶优菠萝味”。2019年6月4日，邵某向被申请人举报（编号：201906043624、201906043430），称深圳市××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店销售的“××荞麦茶”和“××苦荞茶”超过保质期。被申请人决定将上述三人的举报合并处理。

2020年1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光罚字〔2020〕公明××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举报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未查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依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给予刘某奖励。

2019年9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奖励告知书，以申请人不是最先举报人为由，依据《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奖励。申请人不服该不予奖励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举报奖励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一）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各级举报处置智慧监管平台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举报顺序在后，但是提供的线索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应当给予奖励；”《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本案，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三个举报人均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合并调查并作出一个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的举报与刘某、邵某的举报属同一案件。申请人并不是该案的最先举报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奖励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1903253302）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